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CB(2)1316/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H/3  
電 話 TELEPHONE : 2537 244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30 9167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曾先生：

對於多名被香港死因裁判法庭傳召的菲律賓證人拒絕在就馬尼拉人質事件中8名死者的死因召開的研訊中作證，本人謹代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委員致函閣下，表達我們對此事的深切關注。

在2011年3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表示極度遺憾，因為在被傳召於香港死因裁判法庭席前作證的116名菲律賓證人中，只有少數證人同意作證，但亦只是透過視像設施作供而已。此外，議員亦察悉，即使在這少數願意透過視像設施作供的證人當中，部分證人其後沒有出席作供，議員對此尤覺憂憤。

我們希望閣下要求國家外交部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協助香港死因裁判法庭向菲律賓證人錄取證供。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

2011年3月21日